

# 常德市 财政局 常德市 生态环境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4〕1号

##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 通知

: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6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，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另行下文通知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

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##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县市区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 分解	备注
市本级	常德市人民政府	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	3500.00		大气污染防治, 审核拨付

